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4-07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周五)下午2:00-3: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g@conba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2:00-3:00举行2024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周五)下午2:00-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罗国良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谌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先生,独立董事牛宇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下午2:00-3: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g@conba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陈芳、汪鸯

联系电话:0571-87774828、0571-87774827

邮件:wangyang@conba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2024-075号《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鉴于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49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其中包括公司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应春晓女士和原党委委员、副总裁袁振贤女士,还包括于2024年8月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2名监事胡夏平女士、王栋先生,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51.8万份需由公司注销;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5.12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吴律文、王桃芳属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2024-076号《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3.16万份。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吴律文、王桃芳属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49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51.8万份需由公司注销;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5.12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2,233.1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鉴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根据第一个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能100%行权的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计656.9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1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46、临2022-047、临2022-048)

(二)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三)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8、临2022-069)

(五)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76)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七)2023 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64)

(八)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为: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2、预留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万份;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人;

5、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71)

(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权限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宜。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依据

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具体如下:

1、因劳动关系变更不具备行权条件的情形

《激励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对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况作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47名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其中包括公司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应春晓女士和原党委委员、副总裁袁振贤女士等,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

2、因担任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

《激励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对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况作了规定:"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六个月内行使完毕,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由于胡夏平女士、王栋先生于2024年8月经选举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

3、因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影响行权比例的情形

《激励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作了规定:"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对应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照本计划规定未能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统计,公司第一个考核年度(2022年)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余474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上述激励对象不能100%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注销部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登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49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51.8万份需由公司注销;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5.12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就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233.16万份

2、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办理数量为2,233.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份股票期权。

4、2022年11月10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6、2023年6月21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3 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为: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9、2024年7月22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名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份)	人数(名)	剩余未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年11月10日	4.13元/股(调整前)	6,247.5	537	752.5
预留授予	2023年10月25日	5.27元/股(调整前)	752.5	103	0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6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

2、2024年7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

(四)历次行权情况

无。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成就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以2021年度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企业平均值;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2021年度调整后的净利润10,841.52万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48,771.05万元,增长率为349.85%;高于该项指标同行业企业的平均值182.11%。 是否达成要求:达成
(2)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值;	(2)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影响)为6.86%;高于该项指标同行业企业的平均值0.57%。 是否达成要求:达成
(3)2022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占当期工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5%;	(3)2022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占当期工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5%。 是否达成要求:达成
(4)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105%。	(4)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为184.35%。 是否达成要求:达成

说明:

1、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核算方式变更、资产处置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的比值。

2、上述净利润2021年度基数:(a)因2021年12月末公司完成转让珍视明公司42%股权,珍视明公司2022年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按权益法进行核算,2021年度基数相应进行追溯调整。(b)若公司后续发生对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财务报表合并事项,2021年度基数相应进行追溯调整。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核算方式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均达到要求,可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成就情况:

<table>
<tr><th>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th><th>个人层面绩效成就情况</th></tr>
<tr><td>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对应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行权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td><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537名激励对象中,除49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外,其他474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87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3.16万份。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任职变化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1月10日

(二)行权数量(调整后):2,233.16万份

(三)行权人数(调整后):487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3.78 元/份

若后续在行权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间的交易日,遇自主行权要素发生变化或下述期间暂停行权。下述期间包括: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相关规定对行权后的股份进行交易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尚未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罗国良	总裁	40	0.571%	0.0156%
徐春玲	副总裁	28	0.40%	0.0109%
谌明	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8	0.40%	0.0109%
金祖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	0.40%	0.0109%
吴律文	董事	18	0.257%	0.0070%
王桃芳	职工代表董事	10	0.143%	0.0039%
沈旗	副总裁	12	0.171%	0.004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80】人		2,069.16	29.559%	0.8051%
总计		2,233.16	31.902%	0.869%

主要变动说明:

1、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临2024-064号《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以上名单中单独列示。

2、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中已有人员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根据第一个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能100%行权的情形),公司拟注销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4-075号《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537名激励对象中,除49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外,其他474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487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共计2,233.1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并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关于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527,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薛驰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薛济萍先生、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郑杭斌先生,董事何金良先生、谢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薛如根先生、刘志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栋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802,154	89.3731	147,394,857	10.5317	1,330,951	0.095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2,584,746	98.7893	1,562,502	0.1116	15,380,714	1.0991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1,540,146	98.7147	2,382,902	0.1702	15,604,914	1.11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76,684,271	76.2194	147,394,857	23.5677	1,330,951	0.2129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08,466,863	97.2908	1,562,502	0.2498	15,380,714	2.4594
3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607,422,263	97.1238	2,382,902	0.3810	15,604,914	2.49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为3,363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9,527,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0064%;

3、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

5、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俊强、陆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天科技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8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A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14	018115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11月7日(含)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1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现阶段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详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淳开债券A	007408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0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淳开债券C	007409		
	鹏扬淳开债券D	0145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淳开债券A	007408		
	鹏扬淳开债券C	007409		
	鹏扬淳开债券D	014504		
	鹏扬淳合债券A	006055		
	鹏扬淳合债券D	020319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4-04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持有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股份167,350,891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累计被冻结股份167,350,89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1%;其中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3,512,51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

2、云南水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并向云南水务核实,获悉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所持本公司153,838,38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13,512,511股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否	153,838,380	91.93	17.75	是	2024年11月5日	2026年11月4日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注:本次云南水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因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与罗定市云水环保有限公司、云南水务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对云南水务所持有的钱江生化153,838,380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对云南水务所持有的钱江生化13,512,511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云南水务	13,512,511	8.07	1.56	是	2024年11月5日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水务	167,350,891	19.31	167,350,891	100.00	19.31

公司股东云南水务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9004吸入粉雾剂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004吸入粉雾剂	吸入粉雾剂	拟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治疗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1181
				CXHL2401182
				CXHL2401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004吸入粉雾剂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靶向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治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39004在离体气管环和体内疾病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气道舒张和抗炎作用,且安全性良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阻塞性肺疾病治疗药物,有望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公司于2024年7月获得了HSK39004吸入混悬液"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适应症《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CXHL2400488/CXHL2400489,公告编号:2024-070)。本次开发其吸入粉雾剂,可拓展覆盖更广泛的用药人群,满足更多临床用药需求,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方案。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 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 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7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新增第二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新增第二次变电设备招标采购)的中标人名单》。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三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22,699.70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22,699.7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5.20%。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2021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方大EB",债券代码"137129",发行规模30亿元,期限3年。方大集团已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方大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鉴于方大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方大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21方大EB"解除质押手续,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39,000,000股及孳息20,448,000元解除质押后划转至方大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方大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24,41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1,908,590股,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9.50%。本次解除质押后,方大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2,908,590股,占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7.58%。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